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寇特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宥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祥和全球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而聲請支付命令。然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所載「請求原因事實」陳明係承攬第三人彭宇謙之裝修工程，又所提之「裝修報價單」客戶名稱為彭公館，雖蓋有相對人祥和全球實業有限公司之印文，卻查無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另所提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無從認定對話之相對人為何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17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，並於同年12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難認已盡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義務，則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